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情况。

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标的公告》。

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南院”，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水务集团”）签订《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长兴县、吴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赋石水库取水口，老石坎及赋石水库两库联通隧洞、输水隧洞和输水管道等，引水工程总长约 77.45 公里，其中输水隧洞 65.64 公里（含两库连通隧洞 6.10 公里），输水管道 11.81 公里。签约合同价为 172,145.5514 万元。

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施工、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电建中南院承担该项目的勘察、控制网及地形测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100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安吉两库引水工程。

（四）合同工期：36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邢萍。

2.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3.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生产供应，水表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等。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5.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5 日。

（二）公司与湖州水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湖州水务集团的其他工程。

（四）湖州水务集团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长兴县、吴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赋石水库取水口，老石坎及赋石水库两库联通隧洞、输水隧洞和输水管道等，引水工程总长约 77.45 公里，其中输水隧洞 65.64 公里（含两库连通隧洞 6.10 公里），输水管道 11.81 公里。

（二）合同金额：172,145.5514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100 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36 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湖州水务集团）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



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9.75%。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